**附件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**

一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隸屬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秉持「照顧幼童 第一優

 先」、「關懷兒童 無遠弗屆」的設立宗旨，以激勵清寒子弟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獎勵優秀具堅

 韌學習精神的學生，期能開創孩子們更美好璀璨的前程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同

 濟清寒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申請人家庭成員與情況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頒發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
（三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（四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五）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而影響申請人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申請人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。若您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 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註：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 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